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2)沪0151刑初262号

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陆庆，男，1977年10月12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小学文化，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生态养护社员工，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2022年3月1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裴祖颐，男，1996年7月9日出生于河南省固始县，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理发师，户籍地河南省固始县，暂住上海市宝山区。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2022年3月1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陶李青，男，1996年8月31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小学文化，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员工，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涉嫌犯非法狩猎罪于2022年3月1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以沪铁检刑诉〔2022〕2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庆、裴祖颐、陶李青犯非法狩猎罪。本院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2年3月14日20时许，被告人陆庆、陶李青、裴祖颐先后共同至上海市XX农场阿里山路二十一连竖河桥北侧林内、电线杆27前进西24-44对面南侧林内、电线杆26前进北43东侧林内，由被告人陆庆持弹弓枪打鸟，由被告人裴祖颐持夜灯照明，由被告人陶李青开车并捡鸟。当日23时30分许，公安民警巡逻至前进农场阿里山路东科路附近时将被告人陶李青抓获，在其驾驶的车辆内搜查得到非法狩猎的鸟类32只及弹弓1把、弹弓枪1把、弹珠1089颗，被告人陆庆、裴祖颐逃逸。后民警在被告人陆庆处查扣到弹弓枪一把、无毛鸟7只、弹珠2125颗、夜间照明灯1个。2022年3月15日、16日，被告人裴祖颐、陆庆接公安民警电话通知后先后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上海野生动植物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鸟类为珠颈斑鸠25只、山斑鸠2只、白腹鸫3只、白头鹎1只、白胸苦恶鸟1只，共计32只，均为死亡鸟类。上海市XX事务中心的意见：珠颈斑鸠、山斑鸠、白腹鸫、白头鹎、白胸苦恶鸟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被告人陆庆、裴祖颐、陶李青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陆庆、裴祖颐、陶李青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方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狩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陆庆、裴祖颐、陶李青共同实施非法狩猎行为，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陆庆、裴祖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陶李青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陆庆、裴祖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陆庆、裴祖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陶李青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陆庆拘役四个月

，可以适用缓刑，建议判处被告人裴祖颐拘役四个月，可以适用缓刑，建议判处被告人陶李青拘役三个月，可以适用缓刑。

被告人陆庆、裴祖颐、陶李青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审理中，被告人陆庆同意对在其家中查扣到的弹弓枪一把、无毛鸟七只、弹珠二千一百二十五颗、夜间照明灯一个,由法院一并没收。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陆庆、裴祖颐、陶李青犯非法狩猎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三名被告人共同实施非法狩猎行为，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陆庆、裴祖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陶李青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陆庆、裴祖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陶李青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陆庆、裴祖颐、陶李青均自愿认罪认罚，具有较好的认罪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陆庆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裴祖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陶李青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扣押在案的矿灯一个，弹弓一把，弹弓枪两把，鸟类尸体三十九只，弹珠三千二百一十四颗，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深蓝色oppo手机一部，予以发还。

陆庆、裴祖颐、陶李青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贺宇红  
高端瑜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